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尖峰岭分局

承包人（全称）：海南第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尖峰岭自然保护教育与生态体验栈道改造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尖峰岭自然保护教育与生态体验栈道改造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尖峰岭分局区域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5.工程内容：项目沿原栈道线路进行改造，改造栈道总长约 1047m，其中栈道 907 米，石板路 140 米。项目拟占面积约 1663 平方米，其中平台面积 42 平方米，雨廊面积 24 平方米，观景亭面积 27 平方米，栈道和石板路面积约 1570 平方米。配套建设休息平台 2 座、观景亭 1 座、新建景区公厕 1 间及沿线标识系统和供电等工程。栈道工程、休息平台、观景亭、供电系统、标识系统及公共卫生间配套工程等。栈道工程、休息平台、观景亭、供电系统、标识系统及公共卫生间配套工程。

6.工程承包范围：栈道工程、休息平台、观景亭、供电系统、标识系统及公共卫生间配套工程等。栈道工程、休息平台、观景亭、供电系统、标识系统及公共卫生间配套工程等施工总承包（按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3月1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9月1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取得施工许可证后下达的开工令为准，由于非承包人原因，不可抗力，合同条款中关于工期顺延的约定等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肆佰壹拾玖万叁仟伍佰贰拾柒元肆角壹分 (¥4193527.41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肆万玖仟柒佰捌拾壹元柒角贰分 (¥49781.72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拾叁万捌仟 (¥338000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胡奥运。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尖峰岭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60000583935413N

地址： 海口市银湖路 2 号

电话： 0898-66746256

传真： 0898-6674625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金宇路支行

账号： 4605 0100 7736 0000 0296

邮政编码： 570206